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解除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商晓波	是	25,350,000	2018年6月11日	2019年5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2%
合计	-	25,350,000	-	-	-	12.92%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6,205,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6%。其中高管锁定股股份 147,154,479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9,051,493 股。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760,000 股，占商晓波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34.0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邓烨芳女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6,000,000 股，占邓烨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 64.86%，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

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1,705,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 102,7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40.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2%。

三、 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商晓波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